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6.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5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9.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載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就發行406,8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8百萬港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按比例增加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接獲合共1,851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7,548,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473,600股的約5.12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不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故並未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並無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73,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1,149名股東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其中924名股東（相當於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股東約80.42%）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合共369,600股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25.08%。

-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47倍（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3,25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國際發售項下已超額分配406,800股發售股份且合共有122名承配人。合共8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合共122名承配人約65.5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32,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3,258,000股發售股份約0.2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請參閱下文「國際發售」一節。
- 國際發售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由或透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任何董事、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 概無整體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已為其自身利益而根據全球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計算,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1,465,6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數約0.37%(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約9.9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有關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 – 基石投資者」一節。
- 據董事所深知,(i)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基石投資者並無習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另行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售股份之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並未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投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投資毋須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原因為其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因其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擁有任何優先權。

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確認

- 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認購發售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習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另行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之指示。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2,209,6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406,8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通過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買入的股份或與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作出延遲交付安排結算。該延遲交付安排（倘獲一名投資者明確同意）僅與向該名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而分配予該名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開始買賣前繳足，因此，將不會出現遞延結付發售股份的情況。
-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tarcmgroup.com 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責任

-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所有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受本公告「禁售責任」一節所載的若干禁售責任規限。

分配結果

-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不遲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starcm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tarcm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月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IPO App內「配發結果」功能及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至2023年1月3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股票。
-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其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如適用)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若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於指定領取時間內未有親身領取，預期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核查並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不符之處。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申請結果及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如有）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受益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為受益人））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就第8.08(1)(a)條而言，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0.58%將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有關公眾持股量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一節。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ii)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iv)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4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698。
-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6.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5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9.6百萬港元(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1. 約80.0%或255.7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本公司的IP製作及運營提供資金：
 - (i) 約70.0%或223.7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本公司的綜藝節目IP創作及運營提供資金；
 - (ii) 約4.0%或12.8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本公司的音樂IP製作及運營提供資金；
 - (iii) 約4.0%或12.8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本公司的電影及劇集IP製作及運營提供資金；
 - (iv) 約2.0%或6.4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本公司的技術團隊、製作團隊及短視頻團隊採購及升級設備、硬件及軟件。
2. 約20.0%或63.9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本公司的觀眾範圍以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以及建設本公司已建立的文娛IP產業價值鏈。
 - (i) 本公司計劃投資約15.0%或47.9百萬港元建設一個以我們電影IP為特色的「星空電影數字互動體驗館」(Star Movie Digital Interactive Experience Hall)、一個以本公司音樂IP為特色的「燦星音樂數字互動體驗館」(Canxing Music Digital Interactive Experience Hall)、一個電子音樂及街舞中心及一個直播中心，為觀眾提供以本公司的IP為支撐的一系列場館的現場體驗；
 - (ii) 本公司計劃使用0.5%或1.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繼續投資設立燦星訓練營及學院，以提供受眾廣泛的線上及線下藝術培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音樂及舞蹈培訓；
 - (iii) 本公司計劃在消費品領域投資2.5%或8.0百萬港元，包括設計及商業化以本公司的IP為特色的時尚單品以及運營燦星直播室及音樂主題書店；
 - (iv) 本公司計劃投資2.0%或6.4百萬港元投資及運營線下活動，如音樂節、多媒體內容中心及音樂廣場。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就發行406,8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8百萬港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按比例增加就上述目的擬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目的，本公司僅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如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接獲合共1,851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7,548,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473,600股約5.12倍，其中：

- 認購合共3,811,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836份有效申請乃就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736,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5.17倍；及
- 認購合共3,736,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5份有效申請乃就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736,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7倍。

概無發現及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拒付款項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736,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不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故並未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並無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73,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1,149名股東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其中924名股東（相當於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股東約80.42%）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合共369,600股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25.08%。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47倍（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3,25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項下已超額分配406,800股發售股份且合共有122名承配人。合共8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合共122名承配人約65.5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32,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3,258,000股發售股份約0.2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際發售已根據配售指引進行。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由或透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任何董事、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概無整體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已為其自身利益而根據全球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計算,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佔全球發售中 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投資額 (百萬美元)	認購的 股份數目 ⁽¹⁾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²⁾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²⁾
TradArt Investment SP	5	1,465,600	9.95%	9.68%	0.37%	0.37%
總計	5	1,465,600	9.95%	9.68%	0.37%	0.37%

附註:

- (1)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1.00美元兌7.7690港元計算。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已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額外發行的406,800股股份。
- (3) 以上表格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

據董事所深知,(i)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基石投資者並無習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另行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售股份之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並未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投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投資毋須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原因為其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基石投資者確認,基石投資項下的認購事項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除基石投資協議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附帶安排或協議。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則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因其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擁有任何優先權。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禁售期（上市日期起十二(12)個月）（「**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除非屬於若干有限情況，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將受相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中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的確認

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認購發售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習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另行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之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即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止的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209,6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406,800股發售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通過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買入的股份或與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作出延遲交付安排結算。該延遲交付安排(倘獲一名投資者明確同意)僅與向該名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而分配予該名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開始買賣前繳足，因此，將不會出現遞延結付發售股份的情況。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starcm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禁售責任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所有現有股東(控股股東除外)及基石投資者須就發行或出售股份遵守若干禁售責任(「禁售責任」)。禁售責任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於上市後 須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 於本公司 須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股權百分比 ⁽¹⁾	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 截止日期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 香港包銷協議下的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6月28日 ⁽²⁾
控股股東(須遵守上市規則、 香港包銷協議及禁售承諾下的 禁售責任)	316,206,377	79.42%	2023年6月28日 (首六個月 期間) ⁽³⁾⁽⁴⁾
			2023年12月28日 (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 ⁽⁴⁾
所有現有股東(控股股東除外) (須根據禁售承諾遵守禁售責任)	67,193,391	16.88%	2023年12月28日 ⁽⁴⁾
基石投資者(須根據基石投資協議 遵守禁售責任)	1,465,600	0.37%	2023年12月28日 ⁽⁵⁾
總計	384,865,368	96.67%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發行股份，而毋須遵守任何禁售責任。
- (3)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告所述的控股股東不得(a)在首六個月期間處置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b)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處置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倘緊隨該處置之後，控股股東不再是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4) 根據各股份持有人提供的各自的禁售承諾，所有現有股東不得於上市日期起十二(12)個月期間出售或轉讓由彼等持有的股份。
- (5) 基石投資者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 (6) 以上表格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的1,851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申請 認購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中籤基準		
400	1,056	1,056名申請人中有423名獲發400股股份		40.06%
800	85	85名申請人中有60名獲發400股股份		35.29%
1,200	387	387名申請人中有343名獲發400股股份		29.54%
1,600	32	400股股份		25.00%
2,000	40	400股股份，另40名申請人中有9名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24.50%
2,400	15	400股股份，另15名申請人中有7名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24.44%
2,800	68	400股股份，另68名申請人中有42名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23.11%
3,200	6	400股股份，另6名申請人中有5名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22.92%
3,600	5	800股股份		22.22%
4,000	30	800股股份，另30名申請人中有3名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21.00%
6,000	45	1,200股股份		20.00%
8,000	11	1,200股股份，另11名申請人中有7名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18.18%
10,000	3	1,600股股份		16.00%
12,000	8	1,600股股份，另8名申請人中有4名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15.00%
14,000	4	2,000股股份		14.29%
16,000	3	2,000股股份，另3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14.17%
18,000	3	2,400股股份		13.33%
20,000	11	2,400股股份，另11名申請人中有6名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13.09%
30,000	6	3,600股股份		12.00%
40,000	3	4,400股股份		11.00%
50,000	2	5,200股股份		10.40%
60,000	4	6,000股股份		10.00%
70,000	2	6,800股股份		9.71%
80,000	1	7,600股股份		9.50%
90,000	3	8,400股股份		9.33%
100,000	2	9,200股股份		9.20%
150,000	1	13,600股股份		9.07%
總計	1,836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134		

乙組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中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申請 認購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00	12	39,600股股份	19.80%
300,000	2	58,800股股份	19.60%
736,800	1	144,000股股份	19.54%
總計	15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5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73,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3,25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持股集中度分析

下表載列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 國際發售中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數目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¹⁾	數目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²⁾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¹⁾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²⁾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¹⁾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²⁾
最大承配人	1,465,600	1,465,600	11.05%	10.73%	9.95%	9.68%	0.37%	0.37%
前5大承配人	5,424,800	5,424,800	40.92%	39.70%	36.82%	35.83%	1.36%	1.36%
前10大承配人	9,005,600	9,005,600	67.93%	65.90%	61.13%	59.49%	2.26%	2.26%
前20大承配人	12,048,800	12,048,800	90.88%	88.17%	81.79%	79.59%	3.03%	3.02%
前25大承配人	12,658,000	12,658,000	95.47%	92.63%	85.92%	83.62%	3.18%	3.18%

附註：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額外發行的406,800股股份。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已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額外發行的406,800股股份。

- 上市後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¹⁾	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²⁾	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¹⁾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²⁾	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¹⁾	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²⁾
最大股東	-	236,465,996	0.00%	0.00%	0.00%	0.00%	59.39%	59.33%
前5大股東	-	356,826,558	0.00%	0.00%	0.00%	0.00%	89.63%	89.53%
前10大股東	-	373,769,807	0.00%	0.00%	0.00%	0.00%	93.88%	93.79%
前20大股東	5,424,800	388,824,568	40.92%	39.70%	36.82%	35.83%	97.66%	97.56%
前25大股東	9,005,600	392,405,368	67.93%	65.90%	61.13%	59.49%	98.56%	98.46%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額外發行的406,800股股份。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已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額外發行的406,800股股份。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分配結果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不遲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starcm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tarcm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月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IPO App**內「配發結果」功能及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至2023年1月3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